

在公平正义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工作亮点回眸

通讯员 安士勇 王高峰

捧着收获，告别2014，带着憧憬，迎来2015。

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来说，2014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也是砥砺奋进的一年。

2014年，郑州中院新一届党组审时度势，在对全市法院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和对省法院职能定位进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提出了“规范、创新、统筹、公正”八字工作方针，积极带领全市法院和广大干警，紧紧围绕努力建设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现代化法院工作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写下了浓墨重彩的答卷，在公平正义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范、创新、统筹、公正”八字工作方针，积极带领全市法院和广大干警，紧紧围绕努力建设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现代化法院工作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写下了浓墨重彩的答卷，在公平正义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发挥职能

全力服务大局

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41950件，审执结125057件，同比分别上升20%和29%，占全省法院案件的五分之一。其中，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2982件，审执结19646件，同比分别上升21%和22%。全市法院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狠抓执法办案，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民生，举措频出，亮点纷呈，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保障经济发展。郑州中院紧紧围绕打造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建设以国际商都为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出台《全市法院服务保障产业集聚区发展意见》，采取23项具体措施，指导全市法院依法审结与经济密切相关各类案件47593件，努力为郑州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及时审结买卖合同、物流等合同纠纷12648件，促进要素安全、快速流转，服务郑州大物流建设。

深入环线改造、轨道交通、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现场，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妥善化解纠纷1035件，保障郑州大都市建设。

妥善审理郑铝公司等破产、公司清算、股权转让等案件146件，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破产重整、职工安置工作，助推郑州产业升级。

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074件，加大对自主品牌、核心关键技术的保护，促进郑州科技创新。

坚持平等保护，审结国际货物买卖、信用担保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65件，优化“买全球、卖全球”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护航港区建设。主动跟进港区建设步伐，准确把握司法需求，制定司法服务港区发展意见，成立港区法院，助推港区发展。

及时审结侵犯富士康商业秘密等涉港区案件237件，优化港区发展环境。

深入建设工地开展巡回审判，发放法律宣传手册，法官便民联系卡，妥善化解劳资、侵权等纠纷1169件，让外来务工人员安心投入港区建设。

——护卫平安建设。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051件，判处罪犯11680人。

突出打击重点，严惩各类暴力犯罪、恐怖活动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此类案件4650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严厉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审理此类案件305件500人，社会关注的二七区房管局原局长翟振锋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行为，审

结此类案件180件341人，对生产销售假玉米种子的郝喜元等6名被告人，判处六年零六个月等有期徒刑。

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处力度，追究256名被告人刑事责任，诚信投资公司集资诈骗案主犯董俊杰被判处无期徒刑。

始终坚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理念，完善庭前社会调查、法官寄语等审判方式，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62件；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422条，与企业联合设立5个爱心帮扶基地，为失足少年提供技能培训、生活场所，让其“无痕”融入社会；在13个中小学校建立司法关爱示范点，定期开展法制教育，提供心理咨询，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与学校、社会一起为未成年人健康发展撑起“保护伞”，中央、省、市媒体广泛报道。

——构建服务网格。郑州中院出台《全市法院参与网格化管理意见》，指导基层法院将司法资源下沉到网格中，选调1265名法官与基层网格对接，紧贴群众需求，开展法律服务，解决实际困难，主动为辖区政府提供司法建议，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依托网格化资源，充分发挥网格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协助送达、调查等1746次，诉前化解纠纷1361起，调解案件816件，形成纠纷化解合力，实现法院工作与网格化服务的无缝对接。市中院被评为“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工作先进单位。

——推进法治郑州。全市两级法院坚持把司法审判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的重要平台，妥善审理涉及城市建设、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行政诉讼案件2293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郑州中院连续五年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分析行政诉讼案件成因，为法治郑州建设建言献策；主动参与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定期与行政机关座谈交流，共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工作能力。

完善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机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0件，使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依法获得救济。

——不断提高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对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解释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缠访闹访的依法处置到位，妥善化解信访案件910件，进京、赴省、到市信访量同比下降36%。

——坚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深入乡村、社区、广场、部队等举办法律咨询、巡回开庭3759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万余份，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观念。



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就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征求干警代表意见建议。

改革创新

维护公平正义

——一组组令人信服的数据，一项项推陈出新的举措，一件件立竿见影的实事，让人倍感收获的喜悦和甜蜜。这张精彩的“作业单”背后，书写着郑州中院为了公平正义砥砺前行的艰辛和努力。

——构建为民司法新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指导中牟法院成立全省首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启动资源环境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探索实行恢复性司法，建立森林生态恢复基地，如王国亮等3人滥伐林木案，在判处刑罚的同时，责令种植树木150株，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完善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机制。持续推进保护农民工、军人及军属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的同时，专门开展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活动。全市法院班子成员深入155个村，与574名留守老人、儿童结对帮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依法严惩侵害留守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行为，审结此类案件2847件，判处拐卖30名妇女、儿童的犯罪团伙主犯谭志忠死刑。

——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制裁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虚假诉讼等失信行为，鼓励诚信经营、倡导互信合作；加大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制裁力度，在互联网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4643条，限制出境、高消费839人，司法拘留731人，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19人。

——着力构建高效司法新机制。全面推行民事案件小额速裁，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1万元以下的单一金钱给付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审结案件5995件，平均审理周期15天，减轻了当事人讼累，节约了司法资源。积极探索刑事速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探索‘郑州模式’，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郑州中院指导基层法院，对情节较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

自愿认罪、适用法律无争议的案件，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简化庭审程序，当庭宣判。4个月内速裁此类案件277件，平均结案周期4天。

——着力构建公正司法新机制。严格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组建173个新型合议庭，院长、庭长以法官身份参加合议庭带头办案，真正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认真研“呼格案”暴露出的问题，梳理刑事办案流程，制定《刑事审判工作规范》、《刑事裁判文书适用规范》、《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严把庭审质量关，坚决杜绝冤假错案发生。

——成立减刑假释合议庭，全面推行开庭审理，审理过程、裁判结果一律公开，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390件，其中缩减提请减刑幅度2464件，不予减刑30件，不予假释4件。

——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人民陪审员参选范围，拓展其参选监督形式。全市3012名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案件58391件，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

——着力构建阳光司法新机制。拓展群众沟通渠道，建立微博、微信、微视“三微一体”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2.3万条，解答网友疑问1200人次。

——在二七区法院、金水区法院等法院探索建立网上公开平台，开设信息查询窗口，信息系统自动向当事人发送案件进展短信，方便当事人及时了解案件情况；网络直播庭审3056次，网上公开裁判文书31780份，实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在全省率先推进网络司法拍卖，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合作，统一发布拍卖公告，实现司法拍卖网上报名、网上交易和结算，网拍成交209件，成交额5.2亿元，平均溢价50%，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3000万元。中央电视台对我市法院网上拍卖予以专题报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刑事案件。

多措并举

打造过硬队伍

围绕现代化法院建设目标，郑州中院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沿着“重教、严管、厚爱”的队伍建设工作思路，坚持抓作风、抓廉政、强能力，弘扬正气，法官队伍充满生机和活力。

——抓作风。坚持教育为先，组织干警实地学习焦裕禄精神、井冈山精神，对照革命先烈谈体会、找差距，从思想上解决“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问题。

——坚持把改进作风与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相结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开展“六难三案”专项治理，公开司法为民十项承诺，发布《工作效能告诫规定》，明察暗访，正风肃纪，对11名态度生硬、行为不当的干警现场查纠、公开通报，对8名工作失职、纪律作风散漫的人员给予政纪处分。

——抓廉政。严格落实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每季度听取各单位廉政建设落实情况汇报，对落实不到位、查处不力的5个单位一把手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落实。

——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梳理廉政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完善随案发放监督卡、任职回避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给司法权涂上防腐剂，戴上紧箍咒。实行信访举报“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扭住不放，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惩。全市法院7人被追究违法违纪责任，其中1人被开除公职，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强能力。举行全员业务素质考试，全程监督录像，公开考试成绩，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组织529名业务骨干到西南政法大学进行培训，拓展法官视野，优化法官知识结构。举办法官大讲堂18期，交流前沿司法理论和办案方法，提升法官适用法律能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东辉看望“三留守”人员。

接受监督

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人民法院应尽的宪法义务。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完善接受监督的措施，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中院不断畅通监督渠道，加强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有效地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坚持大会报告和专项报告工作制度。先后6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审判机关行政审判工作的决议》、刑事速裁等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刑事审判专项视察，严格落实视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升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

——持续加强与改进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高度重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断完善院领导带头办理、跟踪反馈等机制，按期办结李煦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远程审判系统的建议》、姜芳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广社

会法庭的议案》等6件建议、提案，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把听取代表、委员意见、主动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全年共走访代表、委员1138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240人次，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切实改进法院工作。

——全市法院立足本职，敢于担当，奋力拼搏，办案质效连年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多项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省常委、市委书记吴天君对郑州法院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梦想在召唤，目标在引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法治建设新要求，面对司法改革新任务，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郑州中院将一如既往地紧紧围绕市委“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和自身建设，为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